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03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第 602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線上主管應強化轄管作業 SOP 之檢視，注意是否有規範不完備之情形；另針對有感電、高空墜落等風險作業，工安處應加強宣導，提升同仁之危害防範意識。（工安處、各處室）
- （二）公司組織調整後之效益，先由人力處提供資料予企劃處，併入向新任董事長之公司整體簡報，必要時再於後續處室簡報內細部說明。
（人力處）
- （三）各處室專業訓練師試教時，請各督導副總安排視導；另對於顧問服務之課程簡報部分，由人力處統籌安排向本人試教。（人力處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市長指示「市長可以對錯誤容忍，但不能容忍說謊，犯錯即應承認並面對問題、解決問題。本府應建立正直誠信的文化，各機關須為自己的政策與管理作為負責。」各處室應遵照辦理。(各處室)

(二) 市長指示「下週(6/28)起請於每週市政會議後可就重要議題跟記者說明，由陳副市長負責安排局處，主動對外發布本府相關施政資訊，如有必要，亦可另行舉辦記者會詳為說明。」公司應擇有成效之重要議題主動對外發布，以利民眾瞭解。(行政處、各處室)

(三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五、工安處報告：105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站務處報告：「全部閘門建置多卡通服務功能」工作進度報告

主席裁示：自動售票增值機 IC 卡增值平台側邊之英文說明，站務處應再確認文字之妥適性。
(站務處)

七、行政處報告：府會重要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針對捷運全線尚未設置直飲臺之26個車站，站務處、電機處應共同研擬適切之飲水設施，以供民眾使用。

(站務處、電機處)

二、昨(22)日參訪高雄大魯閣草衙道心得，人力處依下列指示辦理：(人力處)

(一)北投會館籃、羽球場應檢討調整增加練習籃框空間之可行性。

(二)大魯閣之迷你保齡球甚受歡迎，人力處可評估於北投會館活動中心擇選適當地點設置。

三、本人平日一再要求各級主管之管理原則，各處室應持續落實督導，切勿鬆懈。(各處室)

四、近日財務處「106年度重置計畫檢討」及會計室「工單成本分析問題探討及分線拆分說明」等簡報內容甚佳，未來除一級主管應具備財會觀念外，亦須逐步推動至二、三級主管。(財務處、會計室、各處室)

參、散會。(下午3時10分)